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龙盟豪苑西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施工单位：陕西云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云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盟豪苑西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龙盟豪苑西小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与自筹结合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 7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0 月 1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玖角贰分，（小写）¥：562520.92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 27170.62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5111.24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 承包人：（公章）陕西云昌建设有限公司
街道办事处

地址：人民西路德正巷东3排1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金丰路药监局
2-2-302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832728

电话：13409144446

传真：0912-3832728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806050001421009246

帐号：2610095109200284443